

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周宁管理部

定点药店稽核处理通知书

周宁惠又佳医药有限公司:

2025年5月13日,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周宁管理部检查组根据《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稽核实施办法》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(第3号令)和医保服务协议的规定,对你单位实施了现场检查。我部按照法定程序,确定稽核结论,并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周宁医疗保障基金稽核工作会议,经研究认定对你单位存在未按要求采集、核验、上传药械追溯码信息违规行为,根据《宁德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》第七十一条的要求。处以你单位暂停结算医保费用、限时整改。整改到位的,恢复医保费用结算,现通知你单位。

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周宁管理部

2025年6月27日



注:本稽核违规款项追缴通知书一式二份。一份交当事人,一份存档。